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1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10081576_1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防止病媒蚊孳生，預防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防疫措施」公告1份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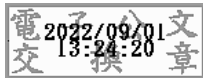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8月30日府衛疾字第11102462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學務處

111/09/01 14:06



1110009721

有附件